

# 誠正中學107年度第2次廚餘標售契約(稿)

立契約人：誠正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得標廠商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## 第一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：機關每日產生之廚餘（詳如比價清單、本校將依生、熟食分開裝置），廠商須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前至機關指定之場地提貨（每日17時前，有特殊情形時另行通知）。

## 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依實際出售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。

##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

廠商每月10日前按實際數量計算，繳清價款，均不得賒欠，逾七日仍不繳納，視同違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## 第四條 履約期限

本契約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0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。如機關尚未完成次期廚餘出售之合約時，廠商須依本期之契約（標價：每人每月新臺幣元），繼續承購至機關完成次期之出售合約時為止。

## 第五條 履約管理

- 一、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工作場地設備等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概由廠商自備。
- 二、廠商自備之材料、機具、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，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，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。
- 三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，廠商未經機關同意，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。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均應保密，不得洩漏。
- 四、廠應對其履約場所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、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。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，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，發生意外時，應立即採取搶救、復原、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。
- 五、機關於廠商履約中，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，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，廠商若未於前款期限，依照改善或履行者，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：

1.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，其危險及費用，均由廠商負擔。
2. 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3.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。

- 六、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時，除標的物外並應載離炊場產生之廢料（含菜葉、大骨頭等）。不得放置非必要之材料、工具及其他設備，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，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。
- 七、廠商於提貨時，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及規定事項，進出機關檢查站應辦理登記，並經查驗後始准放行，進出戒護區人車均應接受機關之檢查及監督，不得拒絕，如攜帶違禁品(如附表)除依法沒收外，或接受收容人央託私自代為傳遞任何物品或夾帶信件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除沒入該違禁品及涉案人禁止進入戒護區外，應處懲罰性違約金（第一次罰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第二次罰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第三次罰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），如違反超過4次以上，以違反法令情節重大，甲方應進行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若涉有刑責立即移送偵辦。

#### **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**

提貨需用之容器、運輸車輛及裝貨人工等均由廠商自理。

#### **第七條 保證金**

- 一、履約保證金：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- 二、保證金之發還情形：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由訂約機關於30日內無息發還。  
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不予發還。其情形屬契約一部未履行者，機關得視其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之一部分。
  - 1、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。
  - 2、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 - 3、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。
  - 4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。
  - 5、違反契約規定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。
  - 6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  - 7、未依機關通知改善違約情事者。
  - 8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
#### **第八條 爭議處理**

一、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- 1、於徵得他方同意後，提付仲裁，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，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。
- 2、提起民事訴訟。
- 3、依其他法律申(聲)請調解。
- 4、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。

二、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1、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，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2、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

三、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第九條** 其他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相關法令。

**第十條** 本契約正本2份，甲方1份，乙方1份，副本2份由甲方存轉之用。本契約所用辭句或文字發生疑義時，機關（甲方）有解釋權。

**第十一條** 附表違禁物品明細如下：

(一)毒品類:行政院公告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所列毒品。

(二)藥品類:迷幻藥、鎮定劑、安眠藥、FM2、未經檢查之藥品；如有服藥者其藥品統一交戒護科保管。

(三)電器類:行動電話、無線電、呼叫器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各種播放器之主機及光碟片。

(四)油類:汽油、柴油、去漬油、松香水、甲苯。

(五)酒類:打火機與點火器具、檳榔、各種酒品及含酒精成分之飲料。

(六)其他:現金、賭具、淫穢書刊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機 關：誠正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 長 顏弘洺

地 址：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20鄰德昌街231號

電 話：03-5574925

廠 商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1 日